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主动 ETF）业务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主动 ETF 在投资运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安排，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指引未作特别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 ETF）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主动 ETF，是指基金管理人自主选择投资策略、不以跟踪特定指数为投资目标，使用标的证券、现金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申购、赎回，并在本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拟开发主动 ETF 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健全、稳定，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具备 5 年以上主动权益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经验，近 3 年平均主动权益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三）公司具备健全有效的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制度、充足的投研人员、稳定的 ETF 运作团队与技术系统；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基金管理人首次开发主动 ETF 的，应当通过本所组织的专项检查验收。

第五条 主动 ETF 的基金经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丰富的证券投资、证券研究经验；

（二）中长期业绩良好，投资风格稳定；

（三）以投资者利益为优先，勤勉尽责，近 3 年无证券违法违规记录；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主动 ETF 基金名称应当包含“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场内简称应当包含“主动”字样。

第七条 主动 ETF 的投资运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基金投资组合分布广泛，持有证券数量不低于 30 只，前 10 大持仓证券权重合计占比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60%；

（二）基金投资组合流动性良好，通常情况下交易不受限制，基金投资组合持有的股票最近 1 年日均成交金额应当位于其在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的前 80%；

（三）投资策略市场容量充足，能够满足基金日常运作和风

险管理需要；

（四）合理控制基金组合换手率，秉持平稳、有序的调仓原则，杜绝短期频繁交易与集中大额调仓行为，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

（五）设置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保持投资风格稳定并有效防范投资风格明显大幅偏离业绩比较基准；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八条 基金份额在本所的认购、买卖、申购和赎回，参照产品类型分别适用本所相关规定。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基于真实投资组合制作主动 ETF 的申购赎回清单，并于每个交易日开市前通过本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本所认可的机构进行主动 ETF 份额参考净值（以下简称 IOPV）的计算与发布，IOPV 应基于申购赎回清单或本所认可的方式计算，并在交易时间内按频率发布。

委托本所认可的机构计算和发布 IOPV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对 IOPV 加强实时复核。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所基金风险管理有关规定，

建立风险监控系統，監控主動 ETF 的運行情況，對主動 ETF 潛在風險進行防范、控制和處理，並定期向本所報送主動 ETF 運作情況的報告。

基金管理人發現風險事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請暫停主動 ETF 申購、贖回或者買賣，同時報告相關情況。本所對基金管理人主動 ETF 運作風險管理情況、合規管理情況進行檢查，基金管理人應當協助配合。

第十二條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份額上市交易公告書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中充分明確申購贖回清單製作與指數 ETF 的差異，並做好主動 ETF 的特有風險揭示。

第十三條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市場參與人應當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所業務規則、上市協議約定和承諾等。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市場參與人違反本指引及本所有關要求的，本所可以根據相關業務規則對其採取監管措施或者予以紀律處分。

第十四條 本指引由本所負責解釋。

第十五條 本指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